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0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①权益变动方向:比增;比例≤1%

②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比例:18.81%

③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比例:19.04%

④本次变动是因反向卖出的承诺、计划:是/否

⑤是否触发强制减持义务:是/否

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⑦1. 身份类别

⑧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⑨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⑩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⑪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⑬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⑮1. 身份类别

⑯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⑰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⑱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⑲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⑳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㉑三、致行动人信息

㉒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㉓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湘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判断,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至2%,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㉔2025年9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湘江集团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3日收盘,湘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47,649,700股增加至48,544,504股,持股比例由18.81%增至19.0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㉕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㉖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湘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判断,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至2%,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㉗2025年9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湘江集团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3日收盘,湘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47,649,700股增加至48,544,504股,持股比例由18.81%增至19.0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㉘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乐山天融信海信信息产业控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①权益变动方向:比增;比例≤1%

②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比例:19.04%

③本次变动是因反向卖出的承诺、计划:是/否

④是否触发强制减持义务:是/否

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⑥1. 身份类别

⑦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⑧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⑨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⑩乐山天融信海信信息产业控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⑪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⑫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⑬1. 身份类别

⑭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⑮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⑯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⑰乐山天融信海信信息产业控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⑲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⑳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㉑1. 乐山天融信海信信息产业控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湘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判断,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至2%,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㉒2025年9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湘江集团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3日收盘,湘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47,649,700股增加至48,544,504股,持股比例由18.81%增至19.0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㉓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首次回购之日(2025年9月1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2025年9月3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中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回购方案,并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票价格、回购期间、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等与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1.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

2. 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为199,963,374.44元(不含交易费用)。

3.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4.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截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支付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既定方案。

六、其他说明

1.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7.33元/股,未超过239.33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2.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3.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4.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5.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7.33元/股,未超过239.33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6.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7.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7.33元/股,未超过239.33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8.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9.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7.33元/股,未超过239.33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10.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11.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7.33元/股,未超过239.33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12.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13.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7.33元/股,未超过239.33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14.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15.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7.33元/股,未超过239.33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16.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17.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7.33元/股,未超过239.33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18.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19.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7.33元/股,未超过239.33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20.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21.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7.33元/股,未超过239.33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22.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23.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7.33元/股,未超过239.33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24.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25.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7.33元/股,未超过239.33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26.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27.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7.33元/股,未超过239.33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28.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29.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7.33元/股,未超过239.33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30.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31.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7.33元/股,未超过239.33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32.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33.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7.33元/股,未超过239.33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34.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35.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7.33元/股,未超过239.33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36.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37.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7.33元/股,未超过239.33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38.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票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超过十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div